

32/102. 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①

大会，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草案^②的报告，^③

考虑到《协定》草案中规定，该基金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就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调节和协调问题进行合作，

进一步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九条所载的原则，其目的在于应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来订出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邀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在成立后，在工作人员任用条件的调节和协调方面，参与联合国的共同制度，特别是接受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32/103. 扩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第一五七条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关于设立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14(I)号决议，和关于扩大咨询委员会的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1659(XVI)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798(XXVI)号决议，

注意到自扩大咨询委员会的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的会员国已经大有增加，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六条，^④因而希望有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咨询委员会，

1. 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十三人增至十六人；

2. 决定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五至第一五七条修正如下，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五五条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十六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第一五六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三位财政专家不得同时任满。大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第一五七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专业审查，并协助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每逢在一届常会审议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咨询委员会应在这届常会开始时，就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应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⑤内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就联合国及秘书长负责行政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决算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应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和预算办法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应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赋予的其他职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①并参看第五节，第32/107号决议，和第十节B.7，第32/428 A号决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附件五。

^③A/32/325。

^④A/520/Rev.12和Rev.12/Amen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4.I.6）。

^⑤ST/SGB/Financial Rules/1/Rev.2(1978)。